

安徽烧秸秆的烟 熏了南京的“眼”？

我省发现352个火点，位居全国第一

“综合分析判断，当前南京已明显受到滁州、天长等西北方秸秆焚烧影响，预计南京空气污染状况将进一步加重。”对于6月10日晚雾霾突袭南京城，该市环保局回应：“烟是从安徽飘来的”。事实是否如此？昨日下午，记者从环保部门获悉，随着我省夏收工作接近尾声，皖北小麦主产区确实出现大面积烧秸秆现象。经过卫星遥感监测，安徽省发现352个火点，涉及11个地区28个县，位居全国第一。

南京告急

南京无火点，是安徽飘来的？

10日晚上10点，南京市PM2.5浓度为282微克/立方米，上升趋势，按标准折算指数达332，严重污染。郊区中，六合雄州、大厂新华路、江北化工园及浦口求雨山测点PM10浓度异常升高，当前浓度均超过400微克/立方米，污染较重；当晚环保执法人员在巡查中未发现火点。“综合分析判断，当前南京已明显受到滁州天长等西北方秸秆焚烧影响，预计南京空气污染状况将进一步加重。”

“蚌埠又有人在烧秸秆，市区边上都是的。”“在去往宿州的火车上，一路上都

是烧秸秆的”、“阜阳根本就分不清白天与晚上”……无独有偶，不仅南京市民抱怨，这几日，皖北城市市民也是一肚子气。

南京雾霾天，是否是从安徽飘去的？昨日下午，记者从环保部门获悉，随着我省夏收工作接近尾声，皖北小麦主产区确实出现大面积烧秸秆现象，但江苏自身也有烧秸秆的，从某种程度上只能说有影响。

据悉，淮北市、亳州、阜阳等地区虽然有降雨，但燃烧小麦秸秆造成的烟雾仍久久未散，能见度很差，天空都蒙上了一层烟雾，这里的空气一直处于污染当中。

遥感监测

安徽有火点352个，位居全国第一

昨日，国家环保部发布了“气象卫星监测作物秸秆焚烧专报2013年01期”，经过卫星遥感监测，共监测6月2日~6月9日期间利用风云三号等气象卫星共监测到河南、安徽、湖北等省的焚烧作物秸秆火点638个（不包括云覆盖下的火点信息）。其中湖北省31个，河南省255个，安徽省352个，涉及11个地区28个县，位居全国第一。

在352个火点中，蚌埠市怀远县10个、五河县1个，亳州市蒙城县10个、利辛

县5个、谯城区2个、涡阳县5个，滁州市定远县14个、凤阳县37个、市辖区1个、来安县2个、明光市1个、天长市14个，阜阳市阜南县50个、临泉县14个、颍上县34个、太和县2个、市辖区6个，合肥市长丰县11个、庐江县3个，淮北市濉溪县14个，淮南山市辖区28个、凤台县20个，六安市霍邱县27个、寿县24个，马鞍山市当涂县5个、和县7个，宣城市宣州区1个，芜湖市无为县4个。

空气污染

合肥再次达到最高污染级别

记者了解到，目前夏收进入结尾时期，我省各地焚烧秸秆现象也有所“抬头”，尤其是皖北地区上演了“最后的疯狂”。

大面积的焚烧秸秆，后果很明显，那就是空气质量的急剧下滑，甚至影响周边城市。昨日合肥空气污染指数再次“爆表”，连雨水都不能洗净“污浊”，再次引发市民吐槽。昨日，合肥空气质量发布平台显示，合肥10个站点均陷入“污染”，首要污染物依旧是PM2.5。其中包河区子站污染指数最高，一直在300线上，从未下

滑，达到严重污染级别，这也是空气污染的最高级别了……

此外，三里街子站、长江中路、琥珀山庄、明珠广场站、庐阳区子站、瑶海区子站、滨湖区子站、高新区子站等8个监测点，达到了“重度污染级别”。仅董铺水库一个站点污染指数为191，在200以下，达到中度污染级别。这不禁又让市民感叹：“合肥市民都在‘吸毒’，就没有一块‘干净’之地”。

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分析，今日我省部分地区还将笼罩在“污染”当中。

星级记者 俞宝强

有路灯照明时 不得使用远光灯

合肥市欲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条例

今后，合肥市所有货运车辆可能无法再上高架桥和立交桥；机动车则不再允许随意使用远光灯……记者从合肥市政府法制办获悉，该市拟对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进行全面修改。

未粘贴环检合格标志将罚200元

为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，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规定，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相应登记

手续，不得核发检验合格标志。

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粘贴在前窗右上角。机动车未在前窗右上角粘贴机动车环保标志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。

租赁机动车信息必须进行备案

为了让机动车租赁更加规范，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规定，从事机动车租赁业务的单位，应当将车辆信息报公安机关交通管

理部门备案。签订租赁合同前，应核对机动车租赁人的身份信息和驾驶资格，不得将机动车租赁给无驾驶资格的人驾驶。

救援车辆进行作业时也须设安全警告标志

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规定，道路作业单位在道路上进行维修、养护、保洁、绿化等作业时，应当采取必要的交通安全防护措施。作业人员应当穿着醒目的安全防护服装，使用喷涂或者粘贴有醒目反光材料的车辆。

道路作业单位在高架道路、立交桥、

下穿道路等特殊路段进行作业的，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方案进行作业。

救援车辆在进行救援作业时，应当在救援现场按照法律、法规关于机动车发生故障时设置安全警告标志的标准，设置安全警告标志。

在有路灯的道路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

机动车辆随意使用远光灯造成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，对此，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增加了相关条款：夜间在有路灯照明的城市道路上行驶时，不得使用远光灯，但遇有雨雾等恶劣气象条件的除外。

此外，还规定，车辆在辅道上应按照交通信号通行。在未设置人行道的道路上，行人可以使用辅道通行；行人应当靠边通行，从道路边缘线算起，行人通行路面宽度不超过一米。

所有货运车辆都不得上高架和立交桥

在目前实施的条例中规定，摩托车、非标准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以及其他非机动车；重型和中型专项作业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；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、重型和中型

全挂、半挂车；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变形拖拉机；悬挂试验车临时号牌的车辆等不得驶上高架道路和立交桥。

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则将禁驶范围扩大到所有货运车辆。

行人走下穿桥将被罚款50元

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规定，行人不得在车行道上停留、乞讨、兜售物品、散发宣传品以及有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；不得在禁止停车的路段和逆行方向的道

路一侧拦乘车辆；不得在未设置人行道的下穿道路通行……

对于非机动车、行人进入下穿道路通行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50元罚款。

轻微交通违法者做志愿者可免罚款

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规定，对于轻微违法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，当事人主动要求或愿意进

行道路交通安全志愿服务，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，可以免于罚款处罚。

交通事故冒名顶责的将负全责

目前，合肥市规定，发生交通事故后，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车辆或者遗弃车辆离开现场；报案后无正当理由离开现场后又返回；送伤者到医院后逃匿等行为，车辆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增加了两条行为，

分别是：发生交通事故后，虽未离开现场，但不承认是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，或者找人冒名顶替的；交通事故发生后，对相关事宜未能协商一致，或虽经协商一致，但给付的赔偿费用明显不足，未留下本人真实身份信息，强行离开现场的。 记者 祝亮



制图：孙好